

合同编号：

广州农行大厦项目 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一、总 则	2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2
三、工期及要求	3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
五、质 量	9
六、交货及验收	9
七、售后服务	12
八、违约责任	12
九、不可抗力	14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14
十一、其 他	14
合同附件一：报价清单	17
合同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18
合同附件三：用户需求书(另册)	19
合同附件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一览表》	20
合同附件五：质量保修书	21
合同附件六：廉洁协议书	23
合同附件八：广州农行大厦项目请款函	39
合同附件九：工程材料、设备更换申请表	40
合同附件十：承诺函	41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广州农商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附件的厨房设备的二次深化设计（需满足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要求），风机（含排烟风机、低空油烟净化器、离心式风机等）电源，自上级配电箱（不含配电箱）至排油烟风机控制箱、离心风机等电源配线配管，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由生产加工地运输到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仓储、保管（含验收完成前的保管）、落地交货、保险、安装、拆改及修复、设备对应的接电、上下水等、测试、调试（含系统联合调试）、排油烟（除竖向管道外）及厨房设备用通风、补风等管道施工、报建、验收（含消防验收等必要的验收和审查）、指导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对厨房设备的日常清洁维保、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增值税、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 2 页

报审批工作，且相关费用在合同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

（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供货范围、技术要求：详见图纸、《用户需求书》、《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技术规格书》及报价清单。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图纸清单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价格详见合同清单。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及材料费、设备的设计(含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存放、仓储、检疫检验、保险关税、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及二次运输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存放费、仓储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机械费、各种措施费、检测费、调试费、通过政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等必要的验收和审查）相关部门验收及承担相关费用、验收费、检验和测试费、水电费、消防验收配合费、临时设施费、工作返工或重复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各种保险费、文明施工费、深化设计费、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维修工具费、赶工费、垃圾清运费、各类风险、保修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工期及要求

第四条 合同工期

（一）本合同工期：60 日历天，其中厨房设备交货（货到现场）工期：45 日历天，安装、调试及验收工期：15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报价清单》中的全部标的物，完成生产及备货；并保证在本合同竣工日期前完成货物的交付（配送及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对于实际工期的起止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和（或）费用索赔。

第五条 供货安排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明确的品牌、系列、规格、型号采购项目所用

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必须先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共同确定设备/材料，按要求需提供样板的（若有），乙方必须提供样板，并封板保存，设备/材料进场后监理工程师按样板验收。如发生实际施工材料与封板材料不符，甲方有权拒用，且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材料和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与甲方共同清点。

（二）供货期间，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供货期及项目进度计划书作相应调整。深化设计成果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报甲方审核。

（三）交货地点：广州农行大厦（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广州农行大厦）。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中标下浮率：_____ %。

（二）本合同价款固定总价（含税）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税率：_____；税金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1.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

2. 可移动厨房设备款（含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

可移动厨房设备款暂列金额(含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

3. 固定厨房设备款（含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固

定厨房设备款暂列金额(含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

（三）价款说明

1. 暂列金额是指甲方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采购及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将在结算时扣除。

2. 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包含厨房设备二次深化设计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落地交货、保险、安装、测试、调试、报建、验收、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厨房配套设施的安装以及税费等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相关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深化设计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间为维护设备正常使用所需更换的零部件及专用工具、定期保养清洗、上门服务、售后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等，乙方在质保期间不得另行收取任何维修、保养费用(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除外)。

4. 本合同的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不因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而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5. 深化设计后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图纸标准，深化设计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的材料、设备，在与相应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该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建设单位书面出具无条件向建设单位直接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附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一览表》及有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选定材料并进行报价。乙方所报的材料的品牌必须符合本合同所提供的推荐品牌，并必须保证所选品牌材料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至少达到招标清单中推荐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清单中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

3. 本合同中已有推荐品牌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的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个品牌设备/材料与招标文件明确的不一致，扣违约金 2 万元，并限期改正。

4. 因客观原因确须变更相关品牌或厂家，乙方可向甲方推荐与《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一览表》同档次的品牌或厂家三家以上，经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甲方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选型小组确定品牌、型号、规格或样板和单价后，并经甲方、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乙方方可采购。

(五)变更、签证说明

1. 甲方提出的变更以变更指令形式签发给乙方，乙方应按变更指令执行。对于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发出的变更指令，乙方均应迅速、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2. 乙方提出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同时提交有完整计算底稿的预算文件和对工期的影响报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以变更指令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变更指令执行。

3.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事项，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公司做好变更申报、签证申报手续及签证现场工程量确认事宜。

4. 如发生报价清单以外的计价项目，变更/签证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合同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作内容的，采用该综合单价；合同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作内容，但有类似内容的，参照类似内容单价，由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定。合同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5. 变更、签证费用(如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凭证：

1.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支付凭证资料。

2. 本项目费用由建设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承担，每笔资金在支付前，乙方须按支付金额向建设单位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同时满足建设单位对发票的要求，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 本项目为甲方代建工程，合同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拨款，由于建设单位投资审批时间及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建设单位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因建设单位资金未及时拨付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而影响工程的正

常施工。甲方将不接受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而提出的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也不另外支付利息。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的，乙方可催告支付，甲方需要提醒建设单位在收到乙方催告通知后的 28 天内支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暂停施工。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重要设备（详见合同清单）送达合同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现场检验合格通过后，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固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2. 乙方在完成全部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经甲方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固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

3. 经甲方或指定代表验收合格、通过政府部门的消防验收并办理完成厨房设备移交甲方手续等相关工作后办理结算；甲乙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后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结算审核工作。

4. 本项目质保期 5 年，质保期从取得项目竣工备案证之日起计算。

5. 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乙方应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并完全履行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后，向甲方提交付款凭证、质量保修期终止证明及其他资料。

6. 质保金的退还：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保修金、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乙方应付款项后，由建设单位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结算总价；如剩余结算总价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另行向建设单位支付差额。

第八条 履约保函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固定总金额的 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3. 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乙方应按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提供履约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函的条款内容须经受益人确认为准。

6. 银行保函必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为除中国农业银行外的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或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如银行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该固定期限须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一个月完成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至本条约定所涵盖的最终日期。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提前一个月成功续期的，甲方有权提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从后续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与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7.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1）履约担保有效期：从签发之日起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交付甲方使用（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第 28 天止。

（2）履约担保的退还：

1) 乙方若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乙方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形下，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乙方若是提交银行保函的，在乙方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形下，甲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后 14 天内通过乙方将履约保函退还给银行。

第九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自行进行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运输、储存空间、装卸（含设备及材料吊装就位）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变更价格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乙方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和装修单位管理，并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水电费、垃圾外运费。其中水电费先统计项目实际产生的费用，分包单位进场后按各单位产值分摊。垃圾外运费不宜超过工程造价的 0.3%，具体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3. 乙方在进场后需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保证金，该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具体金额及缴纳和退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确定；

4. 室内电梯如需作为临时施工电梯使用时，并支付相关费用（可与其他用梯单位协商分摊）。乙方使用前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保证临时施工电梯使用符合行业规范及当地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电梯数量满足现场垂直运输需求；

五、质 量

第十条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产品所涉相关标准，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须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第十二条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须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其型号、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施工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设备的质量需满足合同要求。

六、交货及验收

第十七条 交货

（一）乙方必须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设备、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或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乙方应将所有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原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原厂保修卡以及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等所有随机资料交付给甲方。

（四）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前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 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清点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设备的验收不代表对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的认可。

（六） 乙方负责设备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包装、发运、装卸车、设备现场的搬运及保险等环节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在现场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完毕，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不再另计。

（七）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后出具的证明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给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八） 如果设备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九） 甲方在设备到达的甲方指定地点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设备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其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拒绝。

（十）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十八条 安装

（一）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维修保养的作业人员须持有焊接、水电安装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其它国家或地方有规定要求具备一定资质的单位才能承担的工程和配套服务，必须按照规定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

（三） 在工程和配套服务的实施中，如果需要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与市政管网接入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及时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履行合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厨房整体工程提供相关施工深化图纸（设备安装、供电、供水、排水、污水等）交甲方确认。

（五）为配合本工程实施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列明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设备存放、保管、安装、调试、整体改造工程配合、相关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六）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执行，乙方需更换材料或采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材料，乙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才可予以更换及采用，并按照国家检测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七）根据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甲方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对中标方案及设备（规格、数量、外型尺寸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进行确认。

（八）乙方安装时要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上述情形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设备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安装使用。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质量验收报告。如设备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换货或退货，如换货后的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四）如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图纸交付

（一）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一式三套。

(二)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充分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

(三) 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合理使用的培训。

(四) 乙方应向甲方一并提供相关的施工方案和所用材料一览表。

(五)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厨房设备平面图、厨房设备清单等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并通过消防验收等相关行政审批。

七、售后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5年,且单个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低于5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期从取得项目竣工备案证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至少半年做一次设备保养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因非建设单位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只收配件费不收人工费。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在质保期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替代设备给甲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1)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按相关要求做定期检查和保养、清洗。(2)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免费为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至少3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保养、注意事项等,培训时间、地点、人员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建设单位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退回建设单位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

设单位损失的，乙方还应就未弥补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换货或退货。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并向建设单位支付退货设备 5%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还应就未弥补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退回退货设备的全部货款，并向建设单位支付退货设备 5%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还应就未弥补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权属清晰，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应退回退货设备全部货款，并向建设单位支付退货设备 5%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还应就未弥补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或建设单位因此受到第三方追偿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设备在甲方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及排除隐患等义务，且乙方应当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 次，乙方必须向建设单位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履约保函到期但未及时提供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此类问题的认定及违约金的支付及划扣，以甲方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第三十条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或处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 次，乙方必须向建设单位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建设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损失及因工期延误而导致的其他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建设单位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三十一条 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期间，乙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事故处理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建设单位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及承担其部分工程内容（如有）的第三方如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且未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支付建设单位本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还应就未弥补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建设单位向乙方追索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经对方同意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任何因本合同而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 他

第三十七条 反虚假宣传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需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

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守约方或被侵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上述违约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及不正当竞争的，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及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第三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 合同补充协议；2) 合同；3) 中标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如果有）；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服务建议书（如果有）；5)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三：用户需求书

附件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一览表》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廉洁协议书

附件七：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八：广州农行大厦项目请款函

附件九：工程材料、设备更换申请表

附件十：承诺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报价清单

合同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与_____（甲方全称）（下称“甲方”）签订《_____》（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合同保修的义务和责任；甲方在合同中要求乙方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乙方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清偿甲方因该项违约情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甲方要求的第____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本保函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证期限覆盖整个工期的保函，且也属于连带责任保函，你单位向我行提出支付上述赔偿要求不以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为前提。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甲方与乙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三：用户需求书(另册)

合同附件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一览表》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5 年，且单个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低于 5 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
准）。质保期从取得项目竣工备案证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应在合同约定时间
内（中标后填写）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
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其他

4.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4.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洁 协 议 书

第一条 为规范双方行为，确保廉洁合作，杜绝腐败及不正当行为，共同营造健康经营环境，保护双方利益，特订立本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

第二条 本协议规定甲方、甲方关联方和乙方在合作期间的廉洁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 各方和人员

甲方指订立主合同的甲方和甲方职员（含甲方雇佣的劳务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

甲方关联方指接受甲方聘请或委派、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工程质量和安全评估、建筑材料抽样检测、建筑工程专项检测或鉴定、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会计或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及其所属人员。

乙方指订立主合同的乙方和乙方为履行主合同而聘请或委派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政策、双方单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应当履行的廉洁义务

1. 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折扣、赞助等好处费，不得借职务便利谋取私人利益。

2. 不得向乙方转嫁或报销应由甲方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无偿租用、借用、使用或占用乙方资产和物品，如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及办公用品等。

4. 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合作期间不得参与乙方宴请、消费、娱乐等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5. 合作期间不得邀请或接受乙方参与本人的婚丧嫁娶、家宴民俗等私人活动。

6. 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收取乙方好处与利益。

7. 应当劝阻和制止乙方的不廉洁行为。

第六条 乙方应当履行的廉洁义务

1. 不得向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赠送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折扣、赞助等好处费。
2. 不得承担或报销应由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为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及办公用品等资产或物品。
4. 不得邀请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参加宴请、消费、娱乐等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5. 不得参加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婚丧嫁娶、家宴民俗等私人活动。
6. 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向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提供好处或利益。
7. 应当劝阻和制止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不廉洁行为。

第七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出现不廉洁行为时，乙方有权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投诉举报，甲方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保障乙方利益不受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监督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接受乙方监督。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视为主合同违约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接受甲方警告、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终止合作关系、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主合同签订生效而同时生效。

甲方举报电话:0755-82826679，举报邮箱:JBCOHL@COHL.COM。

合同附件七：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地方政府的各项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经承包商分包商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3 地块，南临一融路东段，东临绿融路。

3. 承包范围：_____

二、安全履约目标

1. 基本目标：

- ①杜绝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②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并保持合格标准。
- ③确保按分包商安全标准化要求施工，达到并保持合格标准。
- ④杜绝重大环境事故，综合能耗不超过下达指标。
- ⑤杜绝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上网公示批评或被媒体负面曝光。

2. 创优目标：分包商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应达到合同约定创优标准，确保创优目标的整体实现。

三、承包商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分包商安全生产资质、三类人员持证、分包商上报的特殊工种人员证件进行审查。

2. 负责对分包商上报的新入场人员进行第一级、第二级安全教育；有权监督分包商的第三级入场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教育活动的开展，对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教育要求的，有权要求分包商重新进行安全教育。

3. 负责向分包商提供本项目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分包商安全环境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5. 负责对分包商按规定编制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分包商重新编制。对无方案、无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制止，或要求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6. 对分包商采购、租赁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参与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7. 统一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 承包商有权监督分包商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督促安全生产费用完全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

9. 承包商有权将分包商的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协调和安排工作。

10. 有权要求分包商上级单位对其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有权对分包商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管理缺陷、安全隐患、破坏污染环境及“三违行为”等，有权制止，并限期整改。

11. 承包商有权对分包商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即使分包商拒绝接收或接受，处罚仍然生效。

12. 承包商有权对分包商下列行为解除合同关系，限期退场，并由分包商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分包商不能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资质；

（2）分包商发生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或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4）分包商不服从承包商现场管理，累计三次以上（含）分包商或监理或建设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整改不能限期完成；

13. 承包商依据本协议和施工合同向分包商行使的任何监督管理、审查确认行为，并不减轻或免除分包商依据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合同协议约定及项目规章制度规定的应承担的任何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及责任。

四、分包商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承包

商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和规定。

2. 建立运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项目安全机构，并配备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三类人员经培训取得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及岗位证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包商指派_____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环境管理、文明施工等工作。

3.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施工期间，分包商对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及加工、运输、装卸、存储等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管理、环境保护等负全责，并按规定建立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安全标志。

4. 服从承包商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协调，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应急演练及其他安全专项活动。对承包商、监理、建设单位、政府部门下达的指令必须服从，对下达的整改意见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5. 提供齐全真实有效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分包手续，经承包商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并及时办理年检、复审，确保持续有效。

6. 按实名制要求建立工人花名册，并报承包商备案。工人进场前，必须将工人名单上报至承包商项目部，分包商负责组织新入场工人接受承包商第一级、第二级安全教育，并由分包商负责开展第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合格后，方可安排工人上岗。分包商要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负责对工人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班前活动。施工期间，分包商人员发生变化时，应于次日更新工人花名册，并书面报告至承包商项目部，同时对新入场人员履行三级安全教育。

7. 组织新入场工人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分包商应根据工程特点和《劳动法》的规定，合理安排技术水平、身体素质、安全意识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人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不应使用年龄超过 55 岁的工人。分包商应按实名制要求对人员严格控制，遵守执行承包商门卫管理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自我安全防范措施。

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符合承包人管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按有关规定定期试验、检验。分包商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分包商必须设置必要的员工生活设施、为预防危害人体安全健康而备用的急救设施。必须按照规定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

工作，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分包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时间超过劳动法的规定。

9. 分包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业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分包商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并在安排上岗前报承包商项目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并上报承包商。

10. 负责按规定编制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施工安全作业文件，在履行内部审核审批后报承包商审核。负责按规定对分包商施工管理人员、作业工人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实名签字。

11. 负责对所属工程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加大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安全验收，验收合格且签字齐全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步施工。

12. 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分包商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场前书面报告承包商，按有关规定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验收前，分包商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分包商对以上用具、设备和机具负责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3. 分包商应确保本工程安全费用足额投入，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消防设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建立安全费用台账，并接受承包商监督检查。

14. 依据国家、政府规定及承包商要求，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和巡查，保留检查整改记录，并接受承包商的检查。分包商上级单位对本项目应开展定期安全检查。

15. 分包商对所属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整改合格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分包商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分包商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自负。

16. 分包商进入两家及以上垂直交叉作业区域施工时，必须提前书面报告至

承包商项目部，经批准且具备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和防护措施后，才可进入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分包商负责承担。

17. 分包商对施工现场其他单位搭设或照管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负责人同意，报承包商批准，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8.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及使用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分包商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具备并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报承包商认可后方可实施。

19. 分包商应服从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但对承包商违章指挥有权拒绝。

20. 未经承包商书面许可，分包商不得与本分包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分包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合同，也不得将本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行分包。未经承包商书面许可，分包商擅自将本分包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再行分包或转包，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分包商承担。

21. 分包商必须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

22. 分包商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相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和人员，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造成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分包商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及时报告事故，牵头组织事故善后工作，接受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23. 分包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分包商承担包括善后处理费用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分包商应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工作，如未及时支付有关费用，承包商有权从分包商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

24. 承包商依据本协议和施工合同接受承包商行使的任何监督管理、审查确认行为，并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依据法律政府规定、合同协议约定及项目规章制度规定的应承担的任何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及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及违约处罚

1. 分包商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一周内，向承包商交纳承包工程造价 %的安全履约保证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 元。或承包商从分包商月度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作为分包商交纳的安全履约保障金。

2. 分包商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安全履约目标，每项扣罚分包商保证金 万元。

3. 如未按要求设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到位，按每人每月 6000 元予以处罚，罚款直接从安全履约保障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4. 分包商发生人身轻伤责任事故或严重未遂事故，每次扣罚分包商保证金 2 万元；分包商发生人身重伤责任事故，每次扣罚分包商保证金 4 万元；分包商发生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每人次扣罚分包商保证金 10 万元。

5. 分包商施工期间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由承包商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对分包商进行罚款，分包商将罚款在处罚下达三日内上交承包商，若逾期未交纳或交纳不足，承包商直接从分包商安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6. 以上罚款累计超过分包商交纳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时，承包商直接从应支付分包商工程款中扣除。

7. 当分包商发生事故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约定时，除按上条款执行外，仍不免于被追究其他责任。

8. 工程完工，办理验收移交且人员、设备、物资全部离场后 14 天内，承包商将剩余安全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分包商。

六、应急救援

双方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乙方进场后，甲方需将项目应急电话、应急医院信息及值班电话、救援流程等内容对乙方进行交底，明确双方的应急责任；乙方须将应急相关内容对各班组长和班组工人进行应急交底。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须严格按照应急交底内容开展事故相关处理工作，现规定如下：

1. 乙方须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报告甲方项目经理 ，电话 ；生产经理 ，电话 ，不可盲目救援。

2. 甲方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须指定管理人员与乙方一起全程参与救援、送医、协调等相关事宜，实施全过程的跟踪。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将伤（死）者送往甲方指定的定点合作医院实施救治，定点合作医院名称：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大院，电话（座机）：13632229120。

4.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按照甲方的相关部署开展工作。

5. 乙方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对事故现场人员进行疏散，禁止无关人员在事故现场逗留。

6. 乙方须配备血压测量仪器，每周对 45 岁以上工人进行血压检测，以表格形式记录，将检查记录每周上报甲方项目安全部备案。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参照相关的奖罚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分包商工程完工，办理验收移交，再无任何作业活动且人员、设备、物资全部离场后，本协议终止。

3.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4. 在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基础上，还需签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参照附件格式）。

承包商：

分包商：

承包商代表人：

分包商代表人：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广州农行大厦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施工用电安全，根据甲乙双方的《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电源。

2. 甲方在为乙方提供的电源箱应设置第一级保护线路和设备的漏电保护装置，并经甲乙双方技术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并单独签订电气设备移交单后，交由乙方使用。

3. 甲方在为乙方提供专用二级箱（含箱内专路专闸）时，甲方应同乙方单独签订电气设施移交单，该移交单经双方对电源验收合格后签字生效。

4. 甲方负有对乙方安全用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责任，对发现乙方用电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用书面形式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停电并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乙方严重违章行为经济处罚的权利。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并与甲方签订的《临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2. 乙方需要二级箱时，应将用电设备及负荷量上报甲方，负荷超过 50KW 及以上时应上报用电管理方案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配备电气专业技术人员或电工；持有效证件并经有关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作业。严禁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线。

4. 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本方的用电单位或个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操作和错误操作，确保用电安全。

5. 乙方应执行两极漏电保护的规定并定期对漏电开关进行检查，确保其完好。不得使用交流电焊机。

6. 乙方的电气机械设备必须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禁止使用多面插座。现场电箱必须使用外带插孔的工业电箱。电箱必须要有单位标识、编号、责任人电路图及巡检记录等信息。

7. 电气机械设备在操作人员离开时应拉闸断电，闸箱上锁。

8. 乙方使用的电源线必须使用橡套缆线，并外套一层绝缘胶管进行保护，不得使用塑料软线。

9. 乙方使用 220V 及以上电压照明设备，室内高度不得地于 2.4m, 室外高度不得低于 3m。现场使用的流动碘钨灯必须使用全封闭式灯具。在室内灯具高度低于 2.4m 和在潮湿及特殊场所必须使用小于 36V 安全电压照明。

10.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安全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应按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11. 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理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12. 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施设备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13. 在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如投入使用，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临电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当地政府相关要求。

14. 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或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或违反甲方现场临电管理制度，擅自拆、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5. 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错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16.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或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人员复印件和培训记录等相关证明信息。

17. 乙方应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使用移交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

负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结果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至乙方专业分包项目完工及所有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撤出本施工现场后自行终止。

总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广州农行大厦项目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州市消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广州市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栋号、分包、外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 严格落实有关动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乙方动火操作前必须填写《动火申请审批表》，报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有效期 1 天），并开具当天用火证，才准许动火操作。

开具动火证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专职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必须要求乙方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接火斗等工具，并在动

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有防水施工和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应停止各种明火作业。

5.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 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的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安装、冷却塔、贵重机器设备（电梯、冷水机组、空调机等）安装以及装修等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9. 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10. 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 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

4. 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 按深圳广州市有关规定，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使用液化石油气应经甲方批准，经审批有合格证后才准许使用。乙方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 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 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 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 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至乙方专业分包项目完工及所有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撤出本施工现场后自行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八：广州农行大厦项目请款函

广州农行大厦项目请款函
第 期进度款（ 年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我司与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 签约合同价 元, 其中预付款 元, 。

目前，根据合同 专用条款第 条“进度款”条款约定，我司已完成以下：

本期经审定完成总产值¥ 元（大写： ），特向贵司申
请本期应付工程款¥ （大写： ）。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同金额		
1	本期应付进度款		
2	小计		

以上款项请予以复核并支付为盼。

附件 1：进度款明细表

监管账户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日期

附件九：工程材料、设备更换申请表

工程材料、设备更换申请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品牌、厂家材料、设备名称			
合同规定品牌、厂家			
申请更换的品牌、厂家			
申请更换情况说明及依据：			
施工总包公司（盖章）：年 月 日			
监理公司审核意见：			
监理公司：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公司意见：			
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年 月 日			
代建公司意见：			
合约：技术：工程：年 月 日			
基建团队意见：			
经办人：月 日 负责人：年			

承 诺 函

_____ 银行：

1、贵行与【】公司就_____（下称“本项目”）已签订《_____ 合同》（编号：_____），并约定【】公司按照约定的标准购买的材料、设备和货物，在与相应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该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后【】日内向贵行书面出具无条件向贵行直接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承诺函》；

2、我司与【】公司已签订《_____采购合同》（编号：_____），我公司作为《_____ 合同》项下【】公司的供应商，对于涉及本项目的产品质量、相关信息、业务连续性等方面承担相应责任，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所供应的【】质量符合贵行在《_____ 合同》中的要求。因我司产品质量或维保服务原因导致贵行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贵行可直接据此函要求我司承担全部损失。

二、我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及检验，且符合贵行及【】公司的要求。

三、我司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贵行相关信息及贵行提供的任何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贵行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移交、转让。如经贵院同意我司采取前述行为，由我司落实第三方对信息的保密责任。

四、我司及我司人员在为贵行提供服务过程中，不通过任何不正当途径或手段探听、窃取、使用、泄露贵行之商业秘密。未经贵行允许，我司及我司人员不翻阅、复制、记录贵行人员的任何工作资料。

五、我司已有健全的保密信息保护制度，已与为贵行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要求我司为贵行提供服务的人员遵守我司向贵行承诺的保密义务，我司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由我司承担。如因我司系统漏洞或我司人员原因导致贵行有关资料泄漏造成贵行损失，我司将对贵行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将停止使用该人员为贵行提供服务并对贵行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我司已制订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以确保本项目安全运营和业务连续性。

本项目系统及设备在运营和维保期间出现故障,我司承诺在 ____小时内予以回应、提出解决方案、派出维修人员并排除故障(特殊情况 and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我司对未在约定时限内恢复系统和设备运营对贵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_____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我司在贵行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将贵行提供的全部信息退回贵行或直接销毁,我司不留存任何复件或复本。

八、我司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要求,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九、我司就上述产品质量与【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我司根据本承诺向贵行承担赔偿责任,不影响贵行向【 】公司主张《_____合同》(编号: _____)项下违约及赔偿责任。

承诺方:

年 月 日